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氢气汇流排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3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氢气汇流排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内部，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面积为 33.53m^2 的氢气汇流排间及两条配套输气管道（ $30.3\text{m}\times 2$ ）。项目总投资178.31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配备降尘设施，及时洒水抑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道路保洁和清扫，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041-2022）表1

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和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开工前15日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办理扬尘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及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